

收文編號：1070000228

議案編號：1070111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69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12 月止「對國內團體捐助（含公益支出）情形季報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主字第 10701022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12 月止「對國內團體捐助（含公益支出）情形季報表」乙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伍、審議總結果十、通案決議(三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
對國內團體捐助(含公益支出)情形季報表

中華民國106年度第4季

基金編號:(4355001000)

單位:元

基金捐助計畫或項目名稱	預算數(僅列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)	捐助事項或用途	直轄市或縣市別	捐助對象(團體全銜)	捐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	計畫案分攤捐助機關名稱
					本基金核定捐助數	計畫案其他機關捐助數	計畫案團體自付數	合計	本季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數	受委託撥款機關(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)	
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	4,730,000	審計準則公報、評價準則公報補助	臺北市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4,730,000	-	5,270,000	10,000,000	1,575,000	4,730,000		
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	1,500,000	補助團體評議受指定之法人(註2)		經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団法人	1,500,000	-	-	1,500,000	-	-		

註:1.本表填報範圍參照公債預算之「新國內團體之捐助」之二級用途列科目,以行政法人、國內團體(含政黨)、學術團體、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,未含捐助私立學校。

2.本項預算係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,需俟實際案列發生始有補助費用支出。